

正體字、簡化字優缺點對照表

臺北市政府製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修正

項目	正體字	簡化字	備註		
1	字數	在理論上，正體字與簡化字字數應該相等，唯在使用上，簡化字將部分字合併，如併「云、雲」為「云」，「面、麵」為「面」，「幹、干」為「干」，似乎少了這些字，但碰到正體字文物，合併的又必須分開，所以正體字未較簡化字多。	簡化字反而造成中國字使用之混亂。八十九年起中國大陸已將簡化系統增為二一、〇〇三字，較原來（六、七六三字）增加二倍，且又不能廢除正體字，名為簡化，實際字數反而加多近倍。	可見簡化字體工作未必成功。	
2	結構	文字結構嚴謹，多依六書原則研訂，有倫類可循，可以類推。如「劫」，說文：「從力去」。「文：說從口天聲」也有採「最通行」之原則採集。如「」取「灶」。	反觀簡化字，無六書原則可循。以「又」字取代不少字之偏旁，如「;(漢)」、「(歡)」、「(雞)」、「(鄧)」。	類此皆必須死記而無法類推。「又」既可取代「、、、」，如此何以「」字必是「漢」而非「、、、」？又「雞」何以不作「」而必作「」？蓋「」用作「難」，故「雞」不得作「」，以免「難、雞」不分。既不科學，亦不好學。	
3	字形美觀	正體字優美，為全球書法愛好者所喜用。日韓店家亦喜用。大陸書法人士仍好書寫「正體字」，始能發揮中國書法之美，有的店家招牌仍沿用正體字。	簡化字無法做為書法之代表。		
4	字義與文義	清楚明白，不易引起誤解。	1. 像大陸由於簡化廢去許多字，電腦系統原為六千七百六十三字，但二十年來，此六千七百六十三字僅供教育用字，卻無法作文化用字。因教育用字本不等同於文化用字。有些字備而不用，一旦廢去，影響更大。 2. 簡化後詞語涵義難以分辨，需費心自上下文尋思了解。 3. 又有部分採同音通假的作法，以筆畫少的字取代筆畫多的字，如「只」取代「隻」，「干」取代「乾、幹」，文義混淆，不僅消滅文字，而且造成文字系統的紊亂。於是「船隻」變成「船只」，如「船只停在基隆港」，讀起來就會讓人誤會。		
5	辨識	經學者研究論證，因文字閱讀乃全形處理，精力與時間一樣。但文字筆畫多，反而易於辨識及閱讀。	簡化字區別不易，因筆畫簡化，既無六書原則可循，字形簡化後，形近的字加多，容易相混，難免增加學習、辨識之負擔。如簡化之「」字、「」字，「(樂)」、「(東)」分辨固然不易，「(廣)」、「(廠)」更是毫無道理。		
6	閱讀	經學者研究論證，正體字與簡化字，閱讀時間一樣。但正體字易於辨識，閱讀較輕鬆，較容易。	閱讀時間一樣，但較費力。	現代人閱讀較寫字多	
7	教育記憶	正體字造字有倫類可循，符合學習者認知心理，遺忘程度較低，再認、喚回較易。	簡化字「以字認字」，容易遺忘、喚回、再認較難。		
8	心理學習	1. 有倫類可循，如「樂」字正確的學習，學生學會「拍」、「幼」、「木」，即會寫「樂」字，學習容易。 2. 學習過正體字再學簡化字並不難，現在我們民間所通行之某些俗字、簡化字、或且草書，不少可以與簡化字相合，不必刻意去學，即使不懂簡化字，只需就上下文意去推想，大抵也能猜想出文中簡化字的意思。	1. 因違反六書原則，學習個別字體，反而增加時間。 2. 因筆畫簡化，既無六書原則可循，字形又易相混，難免增加學習、辨識之負擔。如簡化之「」字、「」字。 3. 學簡化字無法類推至正體字，是以大陸高中國文課本有的已附加有所謂之「繁體字」。		
9	書寫	1. 較費時間。 2. 如能掌握正確學習方法，筆順學起來不難。	1. 寫較快。但寫字以習慣為主，人人已有自己習慣之筆畫，而且此項功能現代多以電腦取代之。親筆寫字機會變少，反而現代資訊大增，閱讀負擔變重。 2. 書寫時缺少幾筆，看起來比較容易，實際學起來並不簡單，並不好學。如簡化字反而要花時間重學簡化之「樂」字。		

0 1 1	<p>文化傳承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韓國、日本人亦發起「漢字振興協會」，推廣正統漢字運動。 2. 正體字可以直接閱讀古文，對考據、歷史、沿革地理、文字學等學科有直接幫助。 3. 一般人可以輕易閱讀民國四十年以前出版印刷之文章，甚至數千年前之作品。保存家庭地方國家之史料較多。 	<p>大陸三十年代巴金等人作品，大陸青年已無法閱讀，甚至有大學生至圖書館卻找不著教授指定之「后」（「後漢書」），因圖書館古書尚非簡化字。此實已切斷文化臍帶，造成文化大斷層，大陸有人士已自覺此一政策之缺失，多人提出批評，但已無法回頭，因已文化斷層二十年，再改回正體字，恐又會造成斷層二十年，製造一批新文盲。只好將錯就錯，蠻幹到底</p>	
1 1	<p>社會影響</p> <p>一般人易與古人神交，語文程度較高，文盲較少。</p>	<p>語文程度較差，不識字者不易學會，易產生文盲。</p>	